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湯智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湯智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湯智堯因犯傷害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湯智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

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已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通知已於⑴民國115年3月5日送達受刑人居所地，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依寄存送達規定，寄存於該轄區警察機關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於115年3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⑵115年3月3日送達受刑人住所地，由其同居人收受，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有本院115年2月26日115中分堂刑相115聲350字第02085號函（稿）、送達證書、訴狀查詢表、上訴抗告狀查詢、收文收狀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59頁）。揆諸前揭說明，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並無不足。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免失之過苛。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2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受刑人湯智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9日	109年3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11號	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98、4266、4969、501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苗交簡字第771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028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3日	114年11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苗交簡字第771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0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26日	115年1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